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右翼中旗博物馆的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(二期)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馆藏文物保存环境多维智能监测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建保盒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3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室内型紫外线传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建保盒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3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室内环境质量综合评估传感器三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建保盒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3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馆藏文物保存环境可视化监控平台——监测系统接口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建保盒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3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文物展示柜（通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瑞宝文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75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.5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瑞宝文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13-0000001-20250001-第1包 2025-11-27 17:23:50
河南瑞宝文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1-27 17:23:50